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上 一 人

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06 訴 訟 代 理 人 邱 昱 瑋

07 被 告 曾 怡 瑄

0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埔 小 字 第 206 號 給 付 分 期 買 賣 價 金 事 件 於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上 午 10 時 10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埔 里
10 簡 易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11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2 法 官 鄭 煜 霖

13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14 通 譯 屠 敏 訓

15 朗 讀 案 由 。

16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7 原 告

18 訴 訟 代 理 人 邱 昱 瑋

19 被 告 曾 怡 瑄

20 訴 訟 代 理 人

21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18、第 436 條 之 23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
22 434 條 第 2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，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23 主 文

24 一、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27,163 元，其 中 新 臺 幣 23,331 元 自 民

01 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6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洪妍汝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洪妍汝